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0032601

彰檢查獲轄區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於近日獲報，於本轄某鎮農會農事小組代表候選人以現金行賄會員，特組成專案小組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經研析案情，認情資明確，於110年3月25日，由檢察官何蕙君、王元郁、蔡奇曉及陳宗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調查站及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，傳訊犯嫌共20人到案說明。專案小組調查後發現，某農會代表蕭○和、蕭○海、陳○連（上開3人已當選）及陳○秀（未當選）等4人涉嫌於投票日前之110年2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5千元至8千元不等金額，分別行賄選區內農會會員即選民共計15人，選民並已供稱收受賄款，同時查扣行賄款項2萬元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等人均涉嫌違反農會法罪嫌，諭知被告蕭○和交保10萬元、蕭○海交保5萬元、陳○連交保6萬元、陳○秀交保3萬元，其餘選民部分則均請回。

